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)的(项目名称: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危重孕产妇、危重新生儿急救转运“上车即入院”远程诊疗综合应用系统、5G智慧院前急救转运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危重孕产妇、危重新生儿急救转运“上车即入院”远程诊疗综合应用系统、5G智慧院前急救转运系统采购项目包2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融平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680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304.31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融平实业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8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